

编号：

#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(小型工程本)

采购人：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

供应商：星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工程名称：天北街道 2022 年微提升（第一批）（第二次）天通东苑三区项目

工程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

建筑面积： / 平方米；层数： /

结构类型： / ；檐高/跨度： / 米

批准文号：（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） /

工程性质： 环境微提升改造

承包范围：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。

承包方式： 包工包料

质量等级（优良或合格）： 合格

工程承包造价（金额大写）： 叁佰捌拾叁万伍仟陆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

¥： 3835654.72 元



##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采购人与供应商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# 第1条 工期

1.1 本合同工程计划 2023 年 9 月 10 日开工；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竣工，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 70 日历天。工期如需提前或延后，竣工日期按前述合同工期总天数确定。

1.2 供应商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：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1.3 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，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：无。

### 第2条 图纸

采购人于 2023 年 9 月 6 日，向供应商提供 1 套图纸，用于项目工程施工。

### 第3条 采购人、供应商驻工地代表。

采购人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 姓名：张金星；联系方式：010-56766860；

供应商项目经理姓名：李贺英；联系方式：010-82916692。

### 第4条 采购人工作

开工前办理完毕土地征用，青苗、树木赔偿，坟地迁移，房屋、建筑物拆迁，地上及架空、地下障碍物清除，将施工所需水、电线路、

7.1 施工中采购人有权对原设计方案进行变更。供应商接到通知后，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变更。并于接到通知后 5 天内，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，并提交采购人签字确认。因采购人已签字确认的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供应商损失，由采购人承担。

7.2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，承包造价可根据施工中发生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，但导致工程造价成本增加的调整应事先经采购人确认。

7.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技术标准、设备的技术规格、工程量清单施工，如需调整应事先经采购人确认。

## **第 8 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**

8.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，项目由昌平区“疏解整治促提升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后，由昌平区财政局拨付“疏解整治促提升”专项资金，待甲方收到财政拨付资金，且乙方完成项目工程量 50%以上，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60%。（即 ¥2301392.83 元，大写 贰佰叁拾万零壹仟叁佰玖拾贰元捌角叁分）；项目结算以昌平区“疏解整治促提升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审计审核为准，待项目竣工验收通过、结算评审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项，即：最终批复费用减去已支付费用。

8.2 采购人支付全部工程款后，供应商 7 日内向采购人交付工程款的 3%作为质保金。保修期内出现任何问题，供应商应及时处理，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供应商应予以赔偿。本项目质保期满后无任何问题的，采购人将质保金无息返还给供应商。

## **第 9 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**

9.1 采购人、供应商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，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明；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，重新采购符合要求

采购人：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（章）

供应商：星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章）



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立水桥北路天通中苑  
二区 13 号楼

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  
燕龙大厦 2013 室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电话：

电话：

本合同订立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9 日